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18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文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渔农自然护理署		1														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仲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1									
建筑署							1					1				
屋宇署								1				3	2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1														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		1				1			
律政司				2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2					2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1							1					
路政署				2										1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1
香港警务处				4												
房屋署				1			1									1
入境事务处			1													
税务局		1					1									
地政总署												1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1			3					1				
海事处														1		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							1					1		2		
规划署											1					
差馆物业估价署																1
选举事务处				1				1								
保安局	2											1				
工业贸易署												1				
运输署												2		2		
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															1	
水务署		1										3	1			
总共	2	4	1	12	0	0	10	2	1	0	1	17	4	6	1	3

- 注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 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 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 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 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 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 -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 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 -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 - 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 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 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 - 第2.15段有关个人私隐
 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 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 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